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二學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

- 一、 依據:輔導課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21708B號令，及國教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、特色營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辦法
- 二、 對象:本校 高中部三年級學生。
- 三、 課程實施時間：學期間課業輔導：112年2月13日—112年6 月29 日，
(週一至週五第八節)
寒假多元輔導營隊以專案規劃另行調查
- 四、 費用：輔導課依據國教署110年7月14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81115B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、特色營依據本校課發會通過辦法
- 五、 參加輔導課學生之請假手續同正式上課辦理，缺席者須依規定請假。輔導課出缺勤紀錄不列為畢業典禮全勤獎之依據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111學年第二學期多元展能學習課程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本人子弟(____中部____年____班 座號：____姓名：____)
參加 111 學年第二學期學期輔導課(請打 V，若有塗改須由家長、導師簽名確認)。

學期輔導課：☐ 參加，☐ 不參加。

寒假多元輔導營隊以專案規劃另行調查

本人對子弟參加輔導課之相關事項均已清楚明瞭，填寫之內容無誤，同意將資料由學校處理相關作業，並願意配合學校督促子弟遵守相關規定。

家長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導師簽章：

教 務 處：

※請於 111.12.15，將本同意書交給班長。

請班長按照座號排好，呈導師簽章，並於 111.12.15(四) 放學前交給教務處教學組玉芳。